

## 自热米生产线购销合同

甲方：镇巴县黎坝镇人民政府

乙方：汉科机械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遵守、诚信、互利的原则，在充分协商一致的条件下，签订本合同。

### 一、签约地点、时间、合同编号

签定地点：山东济南

签定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编号：20221213013

### 二、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单位、金额：

编号	名称	数量/套	含税价格(元)
1	自热米生产线	1	269000
备注	含税(普票)含运费,含上门安装培训调试		



### 三、设备制造时间：

正式签约后，自乙方收到甲方首期货款次日算起，制造时间为45个工作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四、质量标准：达到正常运转出产品，执行公司标准。

### 五、付款方式与时间：

1、设备为定做设备，甲方将设备款项50%，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即投产制造。

2、设备制造完成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再付货款50%给乙方，乙方收到货款开始组织发货。在甲方未全额支付货款前，乙方保留设备的所有权，乙方在收到设备含税全款后开具普通发票。

## 六、设备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

- 1、设备为普通包装，乙方负责代办物流用汽车运输方式，配货到客户指定地，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收货地点：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

## 七、验收方式：

- 1、数量验收：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未卸车前对产品的外观及配件数量进行验收，有异议当时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设备数量符合合同规定，验收合格。
- 2、质量验收：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工厂安装调试设备在此期间甲方验收产品质量有异议当时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设备质量符合合同规定，验收合格。
- 3、整套设备自甲方收到设备日起质保一年，甲方人为及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将进行有偿维修和服务。

## 八、其它条款

### 1、责任限制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对于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产生的任何间接的的损害赔偿，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除免除责任外，双方应及时协商，妥善处理。
- 3、与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相关的所有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双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合同。
- 5、本合同可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合同传真件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包含传真件、扫描件）。



乙方：汉科机械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5606号

委托代理人：张林娜

公司名称：汉科机械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济南舜华北路支行

账户：161198463

电话：0531-82566927

甲方：镇巴县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中市镇巴县关门村

委托代理人：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镇巴农商银行支行

账户：270608190120100000874

电话：0916-6961303